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說明會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介紹



提報單位：軍備局
報告人：林文祺 上校
提報日期：110年7月30日

綱目

■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一、法源

二、用詞定義

三、列管軍品範圍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

五、列管軍品認定程序

綱目

-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
 - 一、列管軍品範圍
 - 二、審議會編制
 - 三、業務職掌
 - 四、作業程序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109年8月24日訂頒

一、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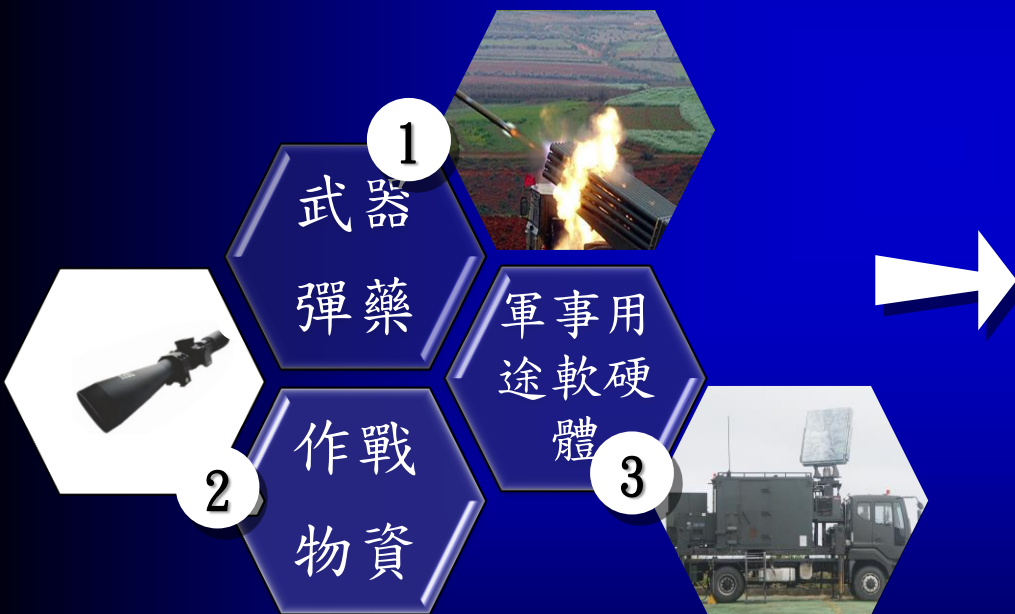
第一條 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武器、彈藥、作戰物資、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之範圍與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



二、用詞定義：

列管軍品：指具有一定研發、產製、維修潛能或能力技術門檻，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並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及彈藥」、「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軟硬體」，以「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列管。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

- 一、列管軍品編號：5840-4-16-1-2-○○○○
 - 二、列管軍品名稱：
 - (一)中文：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
 - (二)英文：Transmitter/Ground Radar
 - 三、列管軍品種類：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 四、列管軍品範圍：戰備支援之雷達
 - 五、列管軍品等級：二等列管軍品
 - 六、列管軍品層次：主要次系統
 - 七、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
- 備註：

二、用詞定義(續)：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武器裝備是一種**結合各類科技**(機械、電子、化工、資訊等)高度複雜之設備，為便於後續「**清單**」之製作及「**廠商**」**規模與能力之鑑別**，參考「國防科技發展教則」，以運用之科技水準及複雜程度，分別層次。

名詞	定義
全系統	指由多種不同次系統運作及整合，而能共同執行特定功能或任務之組合體。
主要 次系統	指由多種不同單元或模組運作及整合，而能共同執行某一特定功能之系統。
關鍵模組	指由多個基礎功能元件組成，具有特定技術、相同製程或邏輯之特定功能組件。

二、用詞定義(續)：

→ 全系統

八輪甲車、巡防艦、下一代戰機

武器裝備之「終結件」，僅需注入燃料或接通電源，即可獨立運作

→ 主要次系統

砲塔、推進系統、空用雷達

武器裝備之重要組成部分，在「全系統」中，與其他「主要次系統」有顯著不同之功(性)能，而又需要與其他「主要次系統」適切搭配，完成全系統之任務。在研發過程中，或可能影響全系統之研發方向；使用時，或可能影響戰技、戰法或戰術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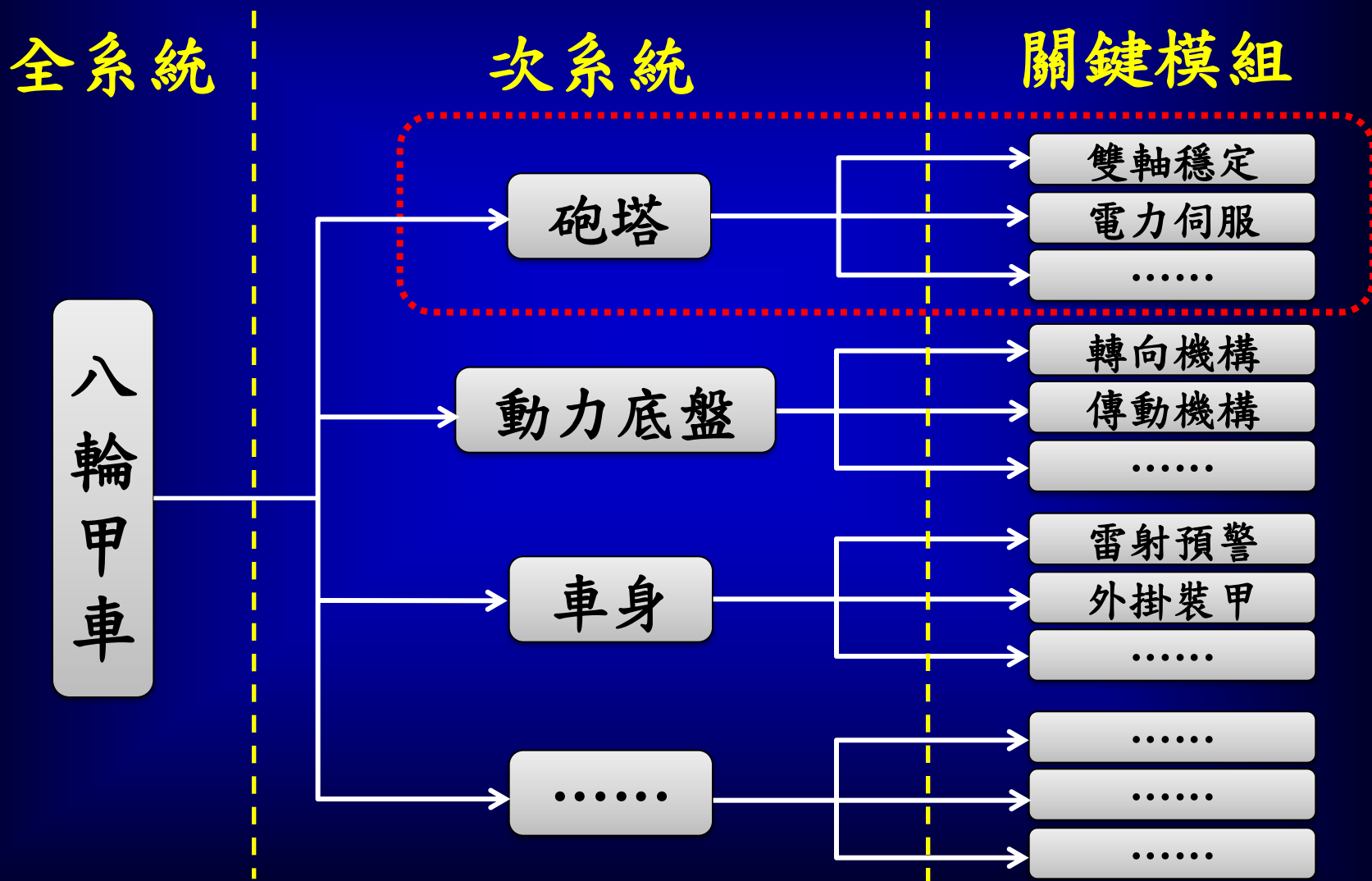
→ 關鍵模組

雙軸穩定、主機(引擎)、射頻收發器

多個零件接合而成，具有整體性功能之組(附)件，完成「主要次系統」之重要分工，具「可修性」，有獨立之外觀，維修時，可簡易拆換，迅速恢復「主要次系統」乃至「全系統」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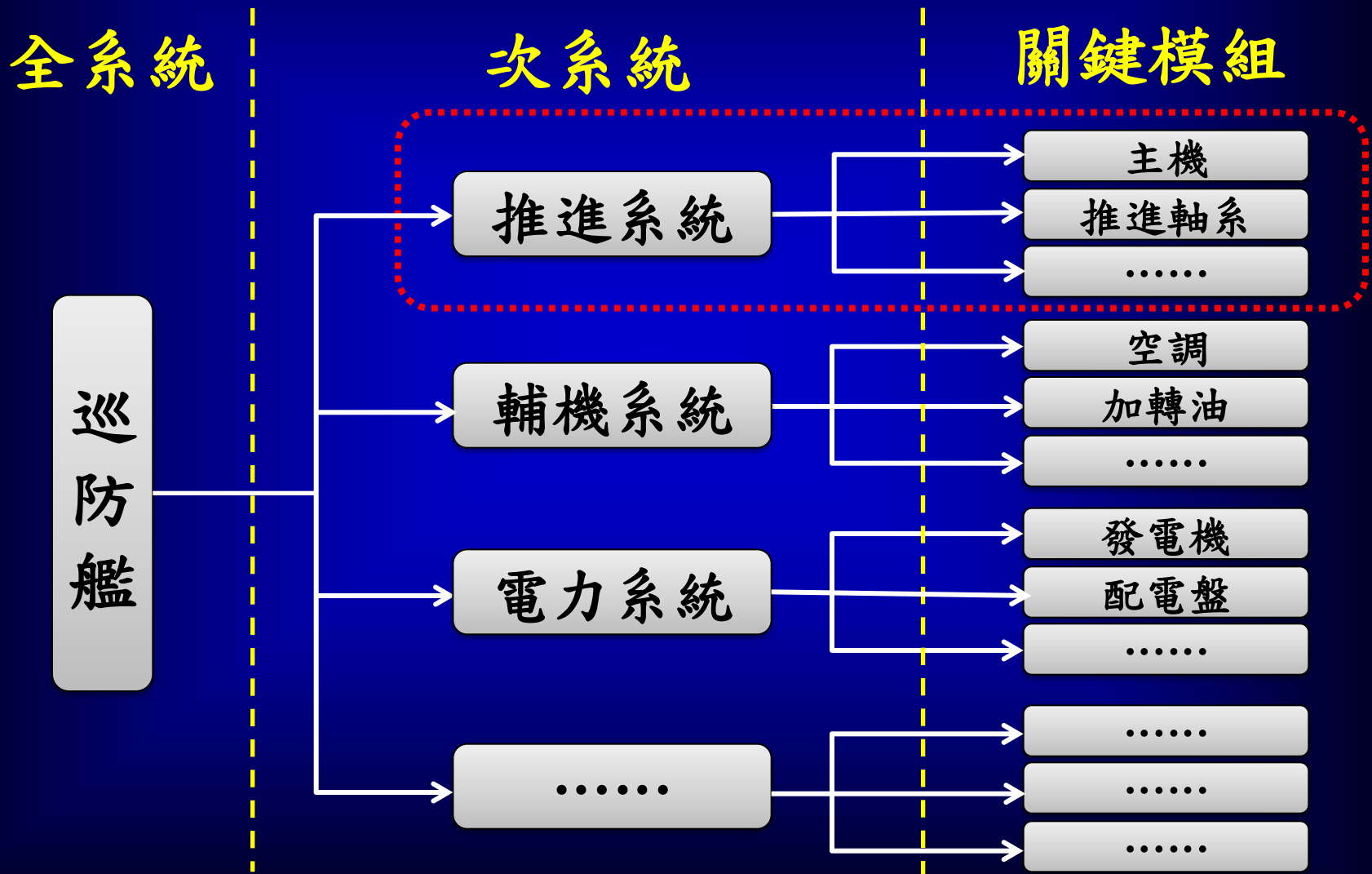
二、用詞定義(續)：

(陸)系統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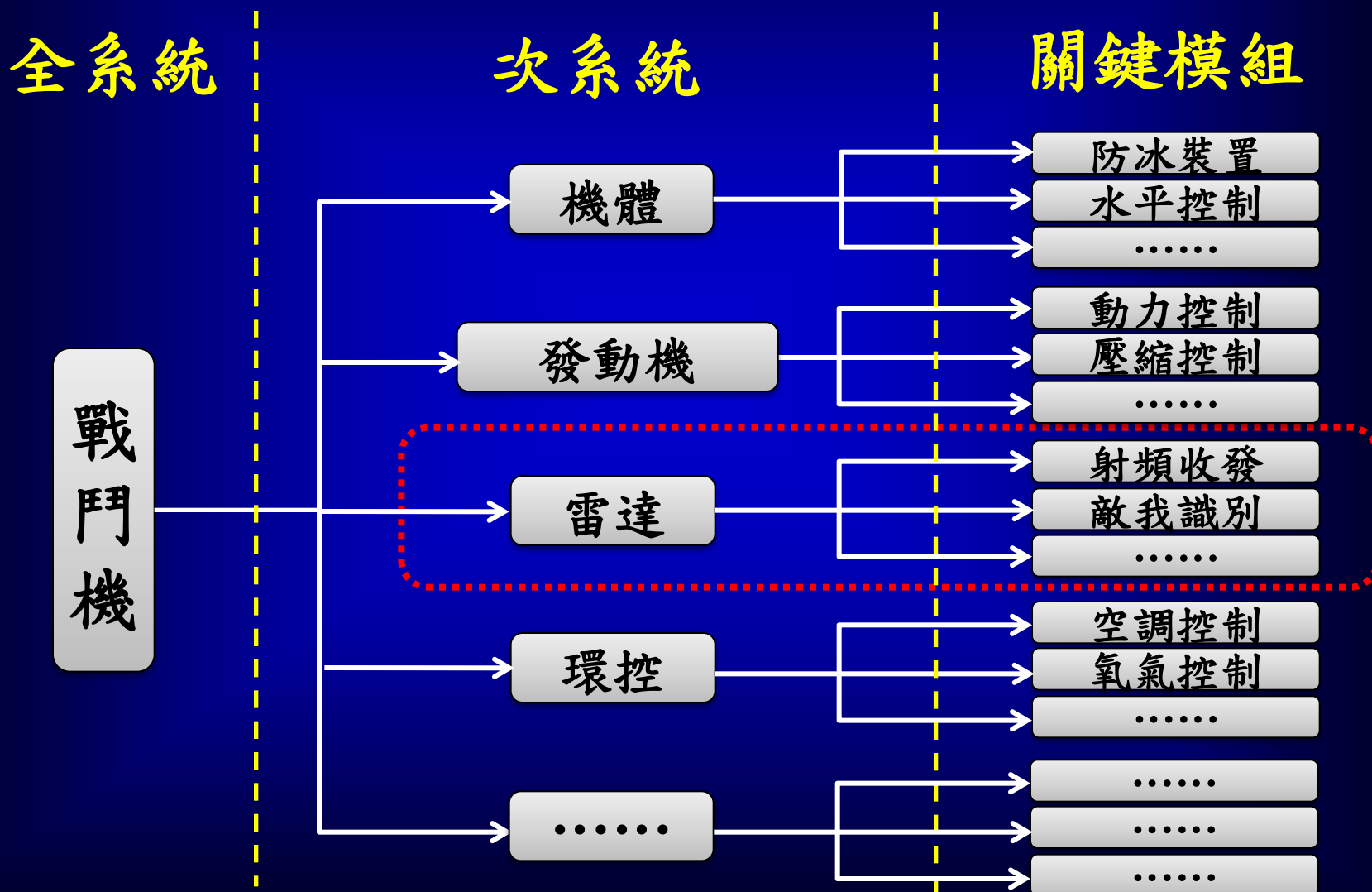
二、用詞定義(續)：

(海)系統架構圖



二、用詞定義(續)：

(空)系統架構圖



二、用詞定義(續)：

技術備便水準 (TRL)：指評估相關技術成熟度，判斷是否具有足夠技術能力自行研發之基準。

研究類別	TRL	定義	舉例說明
基礎研究	1	基礎原理已被觀察、研究與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性能及組件設計分析發動機之關鍵組件試驗，包括扇、燃燒室、燃油控制系統、點火系統、高壓軸、低壓軸、核心引擎等
應用研究	2	技術概念與應用已被明確闡述	
	3	對關鍵功能能進行分析與實驗/證明概念特性	
關鍵技術發展	4	組件/模組能在測試環境下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電子點火器於實驗室環境點火試驗
	5	組件/模組能在相關環境下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電子點火器於高逼真度環境(低溫)點火試驗

二、用詞定義(續)：

技術備便水準 (TRL)：指評估相關技術成熟度，判斷是否具有足夠技術能力自行研發之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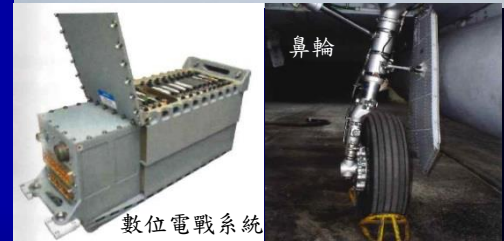
研究類別	TRL	定義	舉例說明
展示確認	6	系統/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在高逼真度的實驗室環境或模擬的作戰環境下做巡航耐久試驗
	7	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試驗用飛機台架中進行發動機原型件的測試
工程發展	8	已完工及合格的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發動機接收試驗及飛試驗證，並可順利運作發動機生產
作戰系統發展	9	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飛機部署任務

三、列管軍品範圍：

第三條 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器械、裝備、戰鬥系統、武器或彈藥，其範圍如下：

武器 及 彈藥

- 陸用車輛載台
- 海用艦艇載台
- 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
- 飛彈、火箭系統
- 槍砲兵器系統
- 高能武器系統
- 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
- 批次生產之彈藥
- 其他



三、列管軍品範圍(續)：

第四條 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符合軍用規格及作戰需求之物資，其範圍如下：

作戰物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兵裝備➤ 傘具裝備➤ 模擬裝備➤ 光學裝備➤ 化生放核防護裝備➤ 其他	 <p>多功能雷觀機</p>	 <p>戰場模擬</p>
	 <p>模組化防護頭盔</p>	 <p>防護面具</p>	

三、列管軍品範圍(續)：

第五條 指全系統、主要次系統及關鍵模組，並經國防部認定為國軍執行國家安全與國防目的直接相關，且可供軍事用途之軟體、硬體，其範圍如下：

軟
硬
體

- 雷達、通信、電子系統
- 軍事管理資訊系統
- 其他

多基雷達



無線電



戰場指管系統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

第六條~第八條

第六條

一等列管軍品

- 廠商具備研發、產製、維修「**潛能**」之**武器彈藥**或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
-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展示確認**階段
- 具**關鍵、機敏**及**核心技術**性質
- 其他具「**潛能**」之條件

第七條

二等列管軍品

- 廠商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之「**能力**」之**武器彈藥**或**軟硬體**；或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之「**潛能**」之**作戰物資**
- 符合國防科技政策及作戰需求
- 技術備便水準**武器彈藥**或**軟硬體**完成**工程發展**階段；或作戰物資完成**展示確認**階段
- 其他具「**能力**」或「**潛能**」之條件

第八條

三等列管軍品

- 廠商具備研發、產製、維修之「**能力**」之**作戰物資**
- 技術備便水準完成**工程發展**階段
- 其他具「**能力**」之條件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續)：

(一)認定基準對照表

等級 \ 範圍	武器及彈藥	可供軍事用途 軟硬體	作戰物資
一等	潛能 (TRL7-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	潛能 (TRL7-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	
二等	能力 (TRL8-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	能力 (TRL8-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	潛能 (TRL7-完成 展示確認階段)
三等			能力 (TRL8-完成 工程發展階段)

註：清單項目不可重複羅列

四、列管軍品認定基準(續)：

(二)TRL等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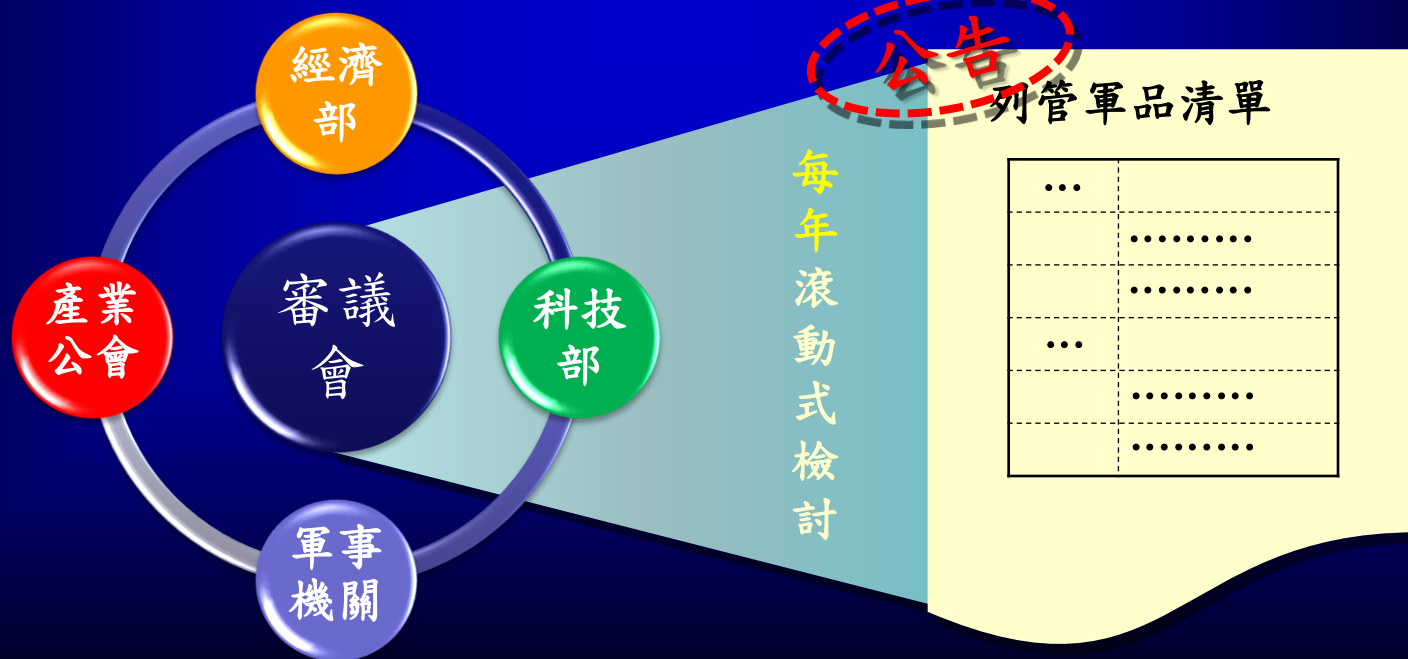
研究類別	TRL	說明
作戰系統發展	9	真實的系統已證實成功地通過作戰任務
工程發展	8	已完工及合格的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
展示確認	7	系統原型能在相關作戰環境下展示
	6	系統/分系統模型或原型能在相關環境下展示
關鍵技術發展	5	組件/模組能在相關環境下確認
	4	組件/模組能在測試環境下確認
應用研究	3	對關鍵功能能進行分析與實驗/證明概念特性
	2	技術概念與應用已被明確闡述
基礎研究	1	基礎原理已被觀察、研究與報告

能力
潛能

五、列管軍品認定程序：

第九條

- 邀集經濟部、科技部或其他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及有關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清單
- 因國防、軍事及產業現況，適時檢討修訂前項列管軍品清單
- 公告列管軍品清單。但涉及機敏性質者，得不予公告



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

110年2月24日訂頒

一、列管軍品範圍

一、武器及彈藥類：

(一)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履帶型戰(甲)砲車、輪型戰(甲)砲車、尾車、戰鬥機車、各型工程(兵)車、各型戰術車輛。
- 2、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及其附屬裝備。
- 3、各式陸用載台使用之指管、電戰、無線電通信裝備、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二)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驅逐艦、巡防艦、巡邏艦、潛艦、補給艦、運輸艦、救難艦、各式兩棲艦艇、各式掃(獵)佈雷艦艇、飛彈快艇、其他勤務艦艇。
- 2、無人水面(水下)載具。
- 3、各式艦艇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魚雷及其附屬裝備。
- 4、各式艦艇使用之指管、電戰、聲納、無線電通信裝備、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三)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 1、攻擊機、轟炸機、空運機、電子(戰)機、戰鬥機、旋翼機、空中加油機、觀(飛)測機、巡邏機、反潛機、教練機、通用機。
- 2、無人飛行載具。
- 3、各式軍機使用之槍、砲、飛彈、火箭及其附屬裝備。
- 4、各式軍機使用之指管、電戰、無線電通信裝備、助(導)航裝備、搜索裝備、火力控制(追瞄)裝備、燈光系統。

(四)飛彈、火箭系統及其附屬裝備：

指飛彈、火箭系統(非屬陸海空載台使用)，含飛彈、火箭、發射車(架)、雷達車、指管車、通信車、戰術中心車、電源車或其他射控系統及其相關裝備。

(五)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

- 1、小口徑槍械: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
- 2、中口徑槍砲: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
- 3、大口徑火砲: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砲。

(六)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

雷射、微波、電磁脈衝武器。

(七)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

- 1、各式地對地、地對空、地對海飛彈。
- 2、各式海對海、海對空、海對陸、潛射飛彈。
- 3、各式空對空、空對海、空對地飛彈。
- 4、各式魚雷、智慧型水雷。

(八)個別製造高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

- 1、小口徑槍械彈藥:各式十二點七公厘以下口徑輕兵器槍械使用之彈藥。
- 2、中口徑槍砲彈藥:各式超過十二點七公厘未達四十公厘間口徑槍砲使用之彈藥。
- 3、大口徑火砲彈藥:各式四十公厘以上口徑火砲使用之彈藥。
- 4、各式地雷、水雷、手榴彈使用之彈藥。

(九)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彈藥。

二、作戰物資類：

(一)單兵裝備：

各式戰鬥個裝、匿蹤偽裝、捕捉器、野戰生存裝備及其他可供單兵作戰使用之相關裝備。

(二)傘具裝備：

各式人員傘、物資空投傘、靶機傘、阻力傘、拖曳傘、動力飛行傘及其他傘具之相關裝備。

(三)模擬裝備：

- 1、戰(甲)車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2、艦艇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3、軍機、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戰鬥系統模擬器。
- 4、單人或多人操作武器模擬器。
- 5、偵搜系統模擬器。
- 6、各式通用性軍事訓練模擬器。

(四)光學裝備：

各式光學、夜視、熱像之觀測、瞄準、偵蒐等相關裝備及系統。

一、列管軍品範圍(續)

(五)化生放核防護裝備：

- 1、各式偵測器、警報器、檢驗盒等具備偵測、檢驗化生放核之相關裝備。
- 2、各式防護服、安全頭盔、防護面罩(具)、濾毒罐、空氣呼吸器、手套、工作鞋等具備防護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系統。
- 3、各式消除機、沖淋帳等具備消除化生放核危害之相關裝備。

(六)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

三、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類(以下簡稱軟硬體)：

(一)戰備支援之雷達、通信、電子系統及其裝備：

- 1、地面相列雷達、脈波雷達、助(導)航雷達及裝備、等幅波雷達、都卜勒雷達、測距儀、信標機等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2、高頻(HF)、特高頻(VHF)、超高頻(UHF)、極高頻(SHF)、至高頻(EHF)及微波等通信機及其跳頻器、指向器、調諧系統、天線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3、航空氣象觀測系統、氣象雷達、高空氣象作業系統、雷射剖風儀等氣象裝備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 4、機場跑道燈、助導航燈、航空障礙燈等飛航運作之燈光系統及其運作所需軟硬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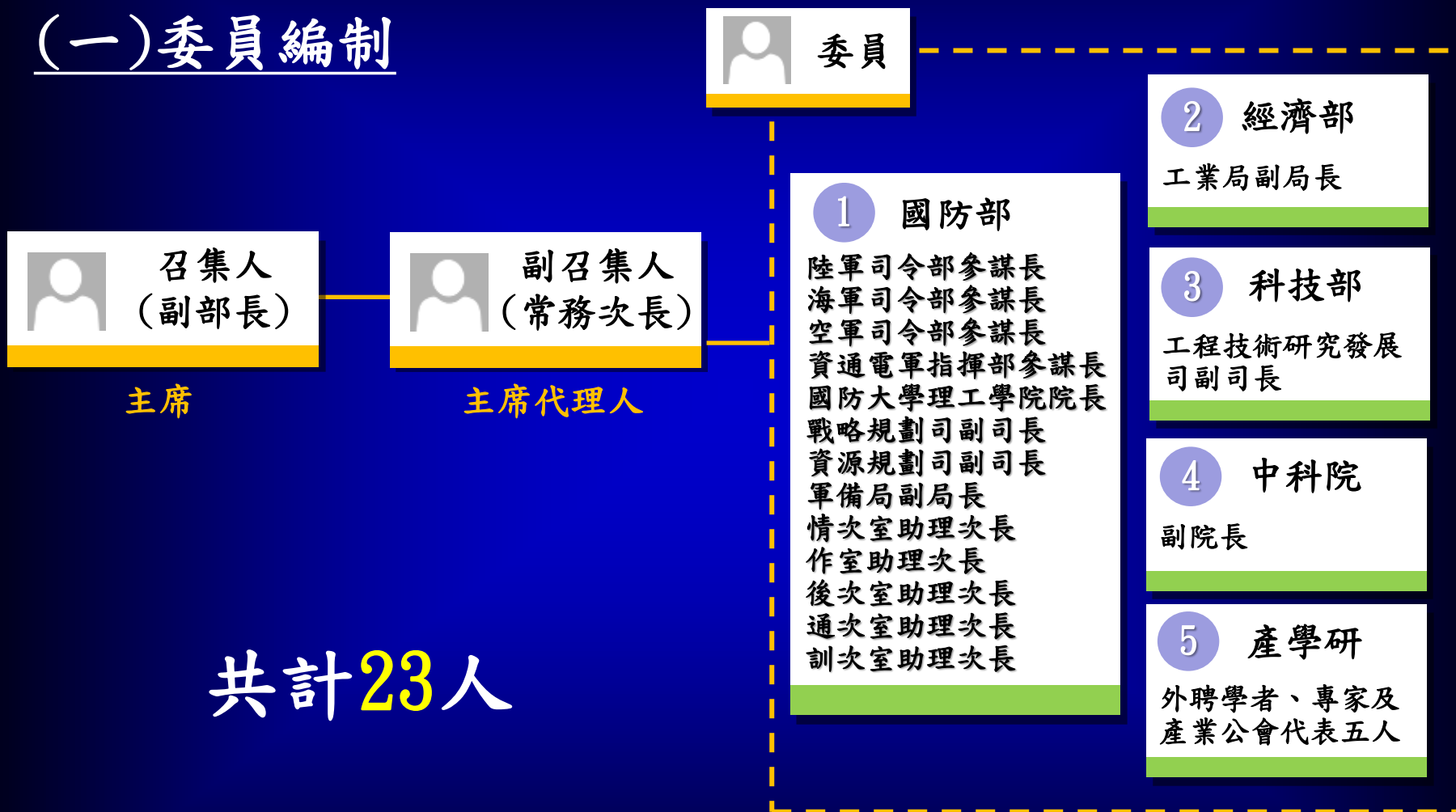
(二)軍事管理資訊系統：

軍事計畫與評估、國際交流、國防人力、財力、物力與動員、戰訓、演訓規劃、後勤管理等系統。

(三)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

二、審議會編制

(一) 委員編制



二、審議會編制(續)

(二)審議會審查重點

- 列管軍品之名稱、種類、範圍、等級、層次等事項，並編製列管軍品清單。
- 適時檢討修訂列管軍品清單。

(三)委員聘任

-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國防部代表：
隨其本職進退。
- 學者、專家及產業公會代表：
依專長領域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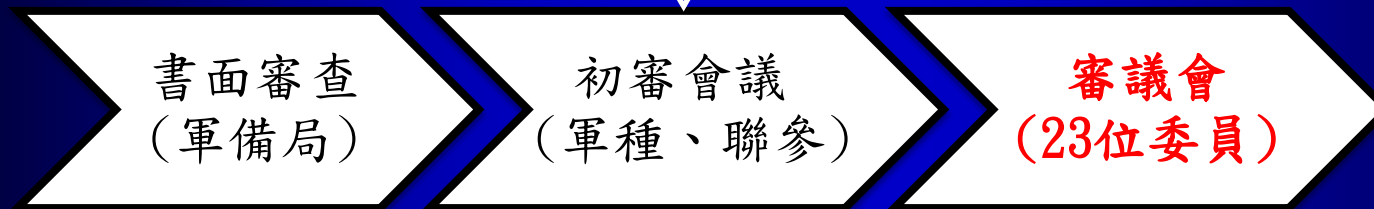
三、業務職掌

審議會參加人員		職掌
召集人及副召集人(2人)		主持召開審議會（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委員(21人)		列管軍品清單實施審查及決議。
列席單位	秘書單位	綜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審議會相關行政作業。
	清單提列單位	提出列管軍品清單申請表及列管軍品清單草案，並於審議會報告及意見陳述。

四、作業程序：

(一) 流程

● 提送清單 每年三月前提送



● 公告清單 國防部網路資訊系統

四、作業程序(續)

(二)清單格式

編定編號管理

中文、英文名稱

武器及彈藥、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作戰物資。

辦法第3條所定13項範圍

一等、二等、三等列管軍品

全系統、主要次系統、關鍵模組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3條所定17項專長領域項別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

一、列管軍品編號：1101-4-16-1-2-○○○○

二、列管軍品名稱：

(一)中文：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

(二)英文：Transmitter/Ground Radar

三、列管軍品種類：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

四、列管軍品範圍：戰備支援之雷達

五、列管軍品等級：二等列管軍品

六、列管軍品層次：主要次系統

七、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

備註：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